2006年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教材四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52/2021_2022_2006_E5_B9_ B4 E8 87 AA c67 152058.htm 2006年自考刑事诉讼法考试将 首次使用2005版新教材,教材主编王国枢教授指出,与旧教 材相比,2005版教材主要有四方面变化。 变化一 取保候审规 定更明确。侦查或审查起诉阶段已取保候审的案件,移送至 审查起诉或审判阶段后,受案机关认为需要继续取保候审时 应当如何办理的问题,作了更具体明确讲解。取保候审的解 除、撤消或变更的内容,也相应地有所增加。 变化二 第十五 章提起公诉的第二节审查起诉的程序和方法变化较大。其中 ,(一)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受理和(二)移送审查起诉案 件的审查的(1),"检察人员专人审查,审查起诉部门负责 人审校,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为新增加内容,删除了 与其不符的内容。 变化三 根据《刑法》第63条规定, 2005版 教材增加了因特殊情况减轻处罚案件的核准程序。《刑法》 规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 刑以下判处刑罚。根据此规定,各级各类法院都有权根据案 件特殊情况,判处法定刑以下刑罚。但是,除最高人民法院 判处的以外,其他各级各类法院的裁判,都必须依法报请最 高人民法院核准,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交付执行。 变化四 教 材第二十二章对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程序的特殊要求中, 删除了原有的概念、意义等内容。 王国枢教授说,这四方面 变化,不仅是对原教材内容的补充,有的与原有内容相差甚 远,考生学习时要特别留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